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五層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134頁至第141頁、第142頁至第145頁及第146頁至第149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 監事會工作報告	20
附錄三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9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2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3
附錄七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除外)之履歷	127
附錄八 —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之履歷	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五層二樓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同日同地於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一般性授權、公司章程修訂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同日同地於上午11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一般性授權、公司章程修訂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是內資股還是H股），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及處理H股，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執行董事

王潤梁

王文岐

非執行董事

郭萬才(董事長)

田強

趙承軍

馮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

葉永威

余強

註冊地址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

西金路西段29號

涇渭中心1幢

1單元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4月26日

敬啟者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委託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經過審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4)第15005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集團2023年度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一、資產負債情況

2023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920,482.71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213.90萬元。

2023年末，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588,554.22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840.33萬元。

2023年末，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331,928.49萬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626.43萬元。

二、經營成果情況

1. 營業總收入、淨利潤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3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1,94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334萬元。

2. 費用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3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財務費用合計人民幣21,355萬元。

三、現金流量情況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739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1,012萬元；202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01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596萬元；2023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116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9,157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2023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5. 2024年度全面預算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全面預算方案如下：

一、2024年工作方針

市場驅動 創新求變 求真務實 提升雙效

二、實現2024年目標的保障措施

- (一) 協同開拓，推動項目快速落地
- (二) 健康發展，加大風險管理
- (三) 著眼未來，開展數字化轉型
- (四) 擴大新能源業務，開展換電產品自主化研發
- (五) 強化政治引領，黨建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6. 2024年度合併融資授信事項

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益，高效助力子公司業務開展，考慮到存在資金錯配、提前還款等情況，根據本集團2024年業務需求及資金平衡情況，2024年度計劃融資額合計人民幣81.76億元。擬建議對本公司債務性融資規模（敞口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7億元（含），且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債務性融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的債務性融資事項，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授權期限：自本議案審批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倘若該等債務性融資事項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披露和／或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及時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相關程序。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4076元（含稅）（「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以2024年3月28日總股本2,181,436,500股（扣除已回購尚未註銷的H股54,606,000股）為基數，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88,915,351.74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或較早日期派發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

8.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鑒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直為公司提供較為專業的服務，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且彼等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公司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核數師，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9. 2024年度投資計劃

本集團2024年度計劃投資項目共計23項，全部為技改技措類投資項目，全年計劃投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039.90萬元。

股東大會審議僅代表通過本投資計劃，並不代表對具體投資項目的審批決策，亦不會取代各投資項目具體實施時的立項、論證、決策，具體投資項目方案仍需按照相關制度要求履行審批手續。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於年內對2024年度投資計劃進行調整，且調整金額原則上不能高於年度投資計劃總額的10%，並建議股東大會在屆時有效的《公司法》規定下及公司章程約定的審批權限範圍內，將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更新投資計劃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會。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0.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29,000,000股內資股及607,042,5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股份數目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325,800,000股內資股及／或121,408,500股H股。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內資股、H股股份數量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1.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公司現建議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載的條件下購回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

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2.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2024年中期股息進行派付，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4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具體包含：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股息派付方案、就實施中期股息派付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有關部門、監管機構辦理申請、登記、備案等手續及相關文件簽署等事宜。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董事會亦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據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自同日起，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來制定其公司章程。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述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最新修訂的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必備條款廢止後，從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該等兩種股份所附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為滿足本公司規範運作要求，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為滿足本公司規範運作要求，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6.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郭萬才先生、田強先生及趙承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均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在考慮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董事會已考慮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其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李

剛先生在供應鏈管理與電子商務、互聯網商業創新、商業分析與智能決策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葉永威先生在會計、核數及公司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強先生在運輸與車輛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上述建議重選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做最後批准。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董事會以及相關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亦決議建議第二屆董事會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永威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2萬元／年（稅前），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及余強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8萬元／年（稅前）。兩名執行董事根據其參與公司日常事務管理及擔任的具體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標準與績效考核領取薪酬；三名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於上述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除外）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7.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並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張少傑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同時，鑒於監事會主席張育安先生之退任，監事會於該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季建國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第二屆監事會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袍金。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

於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8.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五層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41頁、第142頁至第145頁及第146頁至第149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謹啟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2023年度公司業務概況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之「業務概覽及展望」章節。

二、主要經營指標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之「財務摘要」章節。

三、2023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董事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共審議通過了37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2022年度決算報告、利潤分配、2023年全面預算等年度重要事項，審議2022年全年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報告、以及與H股股份回購、融資授信等事項相關的各類專項議案。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體董事均以現場參會、網絡參會方式參加了各次董事會。

2. 股東大會召集情況

2023年，董事會共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即2023年5月30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共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具體情況包括審議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全面預算報告、2023年度合併融資授信事項、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服務機、更換董事、更換監事、授權董事會決策2023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等議案內容；及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4.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內部控制的建設及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有效推動了公司規範化治理，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5. 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披露原則，按時完成了定期報告披露工作，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發佈會議決議、重大事項等臨時公告，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增強公司透明度。

6. 公司治理情況

2023年，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規定，依法履行董事會職責，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明確，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正確履行相應權利、科學決策。公司董事會董事的人數、任職資格以及獨立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要求。

為促進公司有效決策和健康發展，公司已經制定多項涉及公司治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包含《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則、《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細則、《關連交易管

理辦法》《「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等辦法。除此，公司2023年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了《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不斷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計劃

本公司始終把對標一流企業、提高治理能力、提升企業經營水平、積極回報股東及投資者作為各項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2024年，董事會將繼續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充分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確保公司決策科學高效，帶領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共同推進公司發展戰略實施，實現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將從以下方面開展工作：

（一）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董事會將繼續進一步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的經營目標及發展方向，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努力推動實施公司發展戰略，確保公司決策的科學性和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二）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治理水準

公司董事會將積極關注最新法律法規、規章制度要求，不斷健全內控體系，持續完善各項規章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同時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培訓，在公司的經營管理中，充分發揮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內部審計部門的監督作用，持續提升風險防範能力，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加強子公司管理，提升整體發展質量

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結合新《公司法》正式實施的契機，從公司和子公司層面出發，持續完善治理結構、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提高內控管理水準，形成相對完善的管理體系，督導子公司合規運行，努力提升經營業績，提高公司整體發展質量。

(四) 切實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時、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使得投資者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利益。持續完善投資者溝通渠道和方式，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建立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

(五) 規範募集資金使用，加快業務佈局

2024年，公司將繼續加強募集資金使用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逐步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持續強化各板塊融合協同，大力開拓外部市場業務，持續探索新能源領域業務合作機會，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公司將持續做好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披露工作；推動公司價值維護管理工作，主動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立足現有優質的客戶資源與合理的市場佈局，全力拓展新市場、新項目，實現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在董事會和各級領導的支持配合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着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於2023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2次，審議通過13項議題，其中包含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全面預算方案、2023年度合併融資授信事項，以及更換公司監事、2022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2023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報告、不建議公司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等事項。

二、監事會履職情況

(一) 按章辦事，依法運作，履行監督職能

監事會成員均出席歷次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聽取了公司各項重要提案和決議，了解了公司各項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掌握了公司經營業績成果，同時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檢查職能；了解公司重大決策，起到了必要的審核職能以及法定監督作用。

(二) 加強督查檢查，防止違規事項發生

遵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主要針對公司的日常運作情況進行跟蹤瞭解，實時關注公司內外部信息，董事會和經營領導班子對監事會工作開展給予了應有重視和充分支援。通過對公司經營工作、財務運行、管理情況的督查，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德銀天下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業務發展方面、公司財務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夠根據公司章程規範行為，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現象。

公司貫徹授權控制原則，制定了《「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並按照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的職權範圍行事，未出現違反章程規定的情況，以及非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決定而越權處理公司重大決策事務。實現了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機構的職能，董事會行使決策機構的職能，監事會行使監督機構的職能，經理層行使執行機構的職能。

另外，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經理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紀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有關事項的審核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項規定；公司不斷完善治理結構，並結合實際情況不斷健全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三會運作規範、決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忠實履行誠信義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存在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工作情況

2023年，監事會對本年度的財務制度、財務管理體系進行認真細緻地檢查，認真審查了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等檔，對公司財務狀況實施了有效的監督、檢查和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體系健全、制度完善；財務狀況良好，運作規範；收入、費用和利潤的確認與計量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報告期內，公司執行《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情況良好，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三)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遵循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能夠適應公司現階段經營管理的發展需要，且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在營運環節中得到了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經營風險的控制。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應持續關注市場滲透率回落、逾期率上升的問題，加強在租車輛的監控力度。同時優化投資專案管理流程，規範檔案管理，做好集團投資檢查、投資評價中提出問題的整改。

(四)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方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募集資金的使用合法、合規，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關連交易事項

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合理、交易價格公允、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及內幕交易防範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3年度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職能部門和下屬子公司有關人員的信息披露的職責範圍和保密責任明確，風險可控，信息披露工作開展合法、真實、及時，切實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員的合法利益。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有內幕信息對外洩露、利用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況發生。

四、2024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要求履行監督職能，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同時，監事會將持續推進自身建設，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附錄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6,042,500元，包括1,629,000,000股內資股及607,042,5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60,704,25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回購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註銷並銷毀。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港幣）	
	最高價	最低價
2023年		
4月	1	0.84
5月	1.1	0.86
6月	1.8	1.04
7月	2.08	1.65
8月	1.9	1.51
9月	1.99	1.75
10月	2.22	1.89
11月	2.25	2.17
12月	2.21	1.94
2024年		
1月	2.1	1.49
2月	2.05	1.21
3月	1.35	1.35
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16

* 數據來源：同花順iFind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分別獲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陝汽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2.85%。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對陝汽控股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一般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共21,547,500股H股，詳情請見下表：

回購日期	回購H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10月18日	3,000	2.03	2.03
2023年10月19日	108,000	2.06	2.03
2023年10月20日	135,000	2.09	2.05
2023年10月24日	27,000	2.13	2.13
2023年10月25日	300,000	2.17	2.14
2023年10月26日	300,000	2.2	2.17
2023年10月27日	300,000	2.2	2.12
2023年10月30日	300,000	2.2	2.17
2023年10月31日	300,000	2.2	2.18
2023年11月1日	163,500	2.2	2.18
2023年11月2日	282,000	2.2	2.17
2023年11月7日	46,500	2.2	2.18
2023年11月8日	33,000	2.2	2.19
2023年11月9日	49,500	2.2	2.18
2023年11月10日	45,000	2.2	2.19
2023年11月13日	46,500	2.2	2.19
2023年11月14日	49,500	2.2	2.19
2023年11月15日	49,500	2.2	2.19
2023年11月16日	49,500	2.2	2.2
2023年11月17日	49,500	2.2	2.16
2023年11月20日	49,500	2.2	2.19
2023年11月21日	49,500	2.2	2.2
2023年11月22日	22,500	2.2	2.2
2023年11月23日	49,500	2.2	2.2
2023年11月24日	48,000	2.2	2.2
2023年11月27日	49,500	2.2	2.2
2023年12月11日	49,500	2.2	1.94
2023年12月12日	16,500	2.13	2.05
2023年12月13日	48,000	2.13	2.13
2023年12月14日	117,000	2.12	2.05
2023年12月15日	3,000	2.16	2.16
2023年12月18日	28,500	2.2	2.2
2023年12月19日	213,000	2.2	2.2
2023年12月20日	352,500	2.2	2.2

回購日期	回購H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12月21日	352,500	2.2	2.2
2023年12月22日	345,000	2.2	2.2
2023年12月27日	354,000	2.2	1.95
2023年12月28日	381,000	2.2	1.99
2023年12月29日	496,500	2.2	2.2
2024年1月2日	622,500	2	1.99
2024年1月3日	657,000	1.96	1.9
2024年1月4日	900,000	1.96	1.95
2024年1月5日	1,080,000	1.98	1.95
2024年1月8日	649,500	2	1.95
2024年1月9日	1,500,000	2	1.95
2024年1月10日	1,999,500	1.96	1.95
2024年1月11日	2,499,000	1.98	1.95
2024年1月12日	2,877,000	1.98	1.95
2024年1月15日	2,898,000	2	1.95
2024年1月16日	123,000	2	2
2024年1月17日	22,500	2	2
2024年1月18日	1,500	2	2
2024年1月19日	3,000	2	2
2024年1月22日	52,500	2	1.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條 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22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共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07,042,500股(含超額配售64,042,500股)。</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900.00萬元，實收資本162,900.00萬元。</p>	<p>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604.25萬元，實收資本223,604.25萬元。</p>
<p>第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p>
<p>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p>	<p>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十八條 ……</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第十九條 ……</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p> <p>……</p>
<p>第二十一條 ……</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二十二條 ……</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股份總數162,900.00萬股，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2,90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全部由各發起人股東持有。</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股份總數為1,629,000,000股，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2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全部由各發起人股東持有。</p> <p>……</p>
<p>第二十四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62,445.00萬股（含超額配售8,145.0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7,2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14.61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9.07%；發起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持有11,712.51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39%；發起人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持1,172.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54%；H股股東持有54,30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0%。</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總共發行607,042,500股。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236,042,500股。其中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146,1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7.09%；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持股117,125,1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24%；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持有11,728,8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5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07,042,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15%。</p>

修訂前	修改後
<p>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5,345.00萬股，其中發起人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14.61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6.57%；發起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持有11,712.51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0%；發起人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持有1,172.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52%；H股股東持有62,445.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71%。</p>	
<p>第二十五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162,900萬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繳付期限如下：</p>						/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出資 方式	繳付 期限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 比例 (%)	
1	陝西汽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及 股權	2021年 3月31日	1,500,146,100	92.09	
2	陝西重型汽車 有限公司	股權	2021年 3月31日	117,125,100	7.19	
3	陝汽集團商用 車有限公司	貨幣	2021年 3月31日	11,728,800	0.72	
合計				1,629,000,000	100.00	
<p>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72,000,000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人民幣2,253,450,00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p> <p>……</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它情形。</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依法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

修訂前	修改後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以下簡稱「義務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墊資、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p>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上市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上市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三）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修訂前	修改後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就本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修訂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40 251 785 668">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 data-bbox="240 732 785 857">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
<p>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需收取任何費用，則費用為二點五元港幣（每份轉讓文據計），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費用（如更高的話）；</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

修訂前	修改後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作出通知。</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
<p>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如獲授予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

修訂前	修改後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修訂前	修改後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不分先後)。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如有)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有權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述文件：</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3)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①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修訂前	修改後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8)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6)和(7)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p>	<p>②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p> <p>③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p>	<p>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九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所認繳的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有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六條 ……</p> <p>(十四)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除外)；</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四十八條 ……</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不包括從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資)；</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需嚴格按照上述審批權限的規定執行，此外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需嚴格按照上述審批權限的規定執行。</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電話、傳真、視頻、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需達到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改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5天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修訂前	修改後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至25日的合理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八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p>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
<p>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九十條 ……</p> <p>(八)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六十七條 ……</p> <p>(八)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修訂前	修改後
/	<p>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	<p>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	<p>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九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
<p>第九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
<p>第九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項。</p>
<p>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九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p>
<p>第一百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p>
<p>第一百〇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 ……</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條 ……</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p> <p>(八)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除外)；</p> <p>(九)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p> <p>……</p>	<p>第八十七條 ……</p> <p>(八)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不包括從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資)；</p> <p>(九)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四條 ……</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八十九條 ……</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3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

修訂前	修改後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5天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p>
<p>／</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修訂前	修改後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修訂前	修改後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改後
/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五條 ……</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二十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p> <p>(八)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p> <p>(九)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批准或授權總經理批准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外的交易事項；</p> <p>(五) 根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的授權，批准或授權總經理批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除總經理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公司其他關連方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公司其他關連方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二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
<p>第二百零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

修訂前	修改後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須迴避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修改後
<p>除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

修訂前	修改後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張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水平和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水平和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的授權，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p> <p>……</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四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它組織批准。</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用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

修訂前	修改後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修訂前	修改後
/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下屬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七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七十二條 ……</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 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 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 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 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 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 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 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 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 款行事。</p> <p>……</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 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 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 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 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 網站登載。</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七十三條 ……</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在不違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對會議決議程序、表決效力等規定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前	修改後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除外)；</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不包括從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資)；</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十一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第十條規定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
<p>第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5天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送達方式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經股東會認可的方式。通知經專人送達的應由其簽收回執；通知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至25日的合理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方式送出等公司章程允許的形式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如電話、傳真、視頻、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護照)、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護照)、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案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做出指示。委託書如果未註明股東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
<p>第三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表及代理人應按照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時間和要求向股東大會登記處辦理登記。</p>	<p>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表及代理人應按照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時間和要求進行股東大會會前登記。</p>
<p>第四十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憑第三十二條所述憑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p> <p>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會議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p>	/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在前條所述會議登記冊上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五十四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p>	<p>第四十九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六條 ……</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十一條 ……</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p> <p>(八)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除外)；</p> <p>(九)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p> <p>……</p>	<p>第六十二條 ……</p> <p>(八)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不包括從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資)；</p> <p>(九)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第九十條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由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四) 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五)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批准或授權總經理批准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外的交易事項；</p> <p>(五) 根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的授權，批准或授權總經理批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p> <p>(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五十四條 會議通知可以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快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五十四條 會議通知可以專人直接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快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除外)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潤梁先生，54歲，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王先生在商用車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93年加入陝汽集團，其中自1993年8月至2002年9月擔任陝汽集團(原為：陝西汽車製造總廠)財務科科員，於2002年9月至2003年5月擔任銷售部財務科員工。於2003年5月至2008年2月擔任陝重汽銷售部綜合財務科科長。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陝重汽銷售部綜合管理部副經理。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整體的運營及管理。彼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財務會計學專業(網絡課程)。

王文岐先生，52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王先生在商用車行業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自1990年12月至2002年3月，彼為陝汽集團(前稱為陝西汽車製造總廠發動機分廠)的員工。自2002年4月至2007年11月，彼在陝汽集團上海、南京及山東辦事處工作。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及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彼分別擔任陝重汽武漢辦事處主任及滬寧辦事處主任。自2012年6月起，王先生於德銀融資租賃擔任租賃事業部總經理，隨後，自2014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通匯的總經理，自2019年4月起擔任通匯的董事長並主要負責通匯整體的管理及運營。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陝西汽車技工學校，並於2012年4月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MBA)進修。

郭萬才先生，50歲，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郭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整體事務並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主要決策的制定。郭先生在企業財會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1997年6月至2014年3月，郭先生於陝西省核工業地質局財務資產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科員、助理會計師、會計師、主任科員及副處長。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中陝核工業集團公司的財務與會計部副部長。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陝西核昌機電裝備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陝西核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兼任中陝核工業集團公司審計部部長。自2019年8月起，郭先生擔任陝汽控股的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相關工作。自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陝汽集團董事。自2020年7月至今，彼擔任陝汽集團總會計師。郭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工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田強先生，44歲，自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田先生畢業於湖北沙市大學經管學院會計學專業及長江大學函授學院計算機科學專業。田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陝西汽車製造總廠財務部員工。2004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歷任財務會計部員工、管理會計科科長、資金管理科科長兼管理會計科科長、資金管理科科長。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經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部長。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黨總支書記。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山東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1月至今，擔任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車總監；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趙承軍先生，45歲，自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陝西財經學院市場營銷專業大專學歷、西安理工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趙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於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銷售公司市場部從事市場研究工作。2005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銷售公司，歷任市場部市場研究科科長、鄭州辦事處主任、銷售部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兼銷售服務部經理。2014年2月至2022年1月，任職於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質量管理部，歷任質量管理部部長及質量管理部黨總支書記、部長。自2022年1月至今，擔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總監；銷售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李剛先生，50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從事供應鏈管理與電子商務、互聯網商業創新、商業分析與智能決策領域的教學與科研超過22年。李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西安交通大學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西安交通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2016年7月至8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訪問學者，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佛羅里達大學中美富佈萊特高級研究訪問學者。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石油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葉永威先生，45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葉先生曾於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亦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的會計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葉先生曾擔任Fortune Dragon Group Limited的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申報、企業融資、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務。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彼當時擔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9）的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任期內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申報、項目評估、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葉先生擔任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5）的執行董事，隨後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葉先生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3）的投資總監，目前任集團副主席。自2020年至2022年8月，葉先生擔任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00年（在香港）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04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強先生，62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余先生從事運輸與車輛工程領域（專注智能汽車、新能源汽車及汽車系統動力學）的教學及科研已超過23年。自2000年至2003年，余先生擔任長安大學汽車學院汽車工程系主任，其後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長安大學汽車學院副院長，自2009年至2018年擔任院長。自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余先生於中國西安公路學院攻讀汽車應用工程學本科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自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其於西安公路學院攻讀汽車應用工程學研究生並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自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其於中國長安大學（前稱為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攻讀運輸工程專業研究生並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之履歷詳情如下：

季建國先生，38歲，擁有徐州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專業學士學位、西安工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為正高級會計師、高級審計師。季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歷任財務管理部職員、財務管理科科長。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擔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副部長。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黨支部書記、部長。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黨支部書記、部長，陝西德信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財務總監。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陝西德信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財務總監。自2024年1月至今，擔任陝西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黨支部書記、部長。

張少傑先生，48歲，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畢業於寶雞市財經學校財務會計專業，並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自1995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職於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處財務科，歷任生產處財務科會計、科長。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物資採供部財務科科長。2005年10月至2013年1月，擔任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今，擔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黨支部書記、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

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重選上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五層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全面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合併融資授信事項。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公司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投資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對2024年度投資計劃進行調整，金額原則上不高於計劃總額的10%，及審批及更新2025年度投資計劃。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酌情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

(二)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目前內資股共計1,629,000,000股，H股共計607,042,500股，假定內資股和H股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沒有任何變化，則本公司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的內資股最多為325,800,000股及H股最多為121,408,500股。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H股、內資股股份數量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5. 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6.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三) 除上述有關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大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具體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製作、修改、刊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一、 授權內容

(一)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定義詳見「二、授權期限」)內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不超過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一般授權」)。

(二)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2.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3.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4.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5.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回購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等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二、 授權期限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暨以特別決議通過該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一)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二) 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潤梁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文岐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萬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田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承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葉永威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余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2萬元／年（稅前），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8萬元／年（稅前）。
24.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少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25. 審議及批准委任季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中國，西安，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4076元(含稅)(「**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或較早日期派發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人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中心1幢1單元16層

(郵政編碼：710200)

電話：(86) 29 8606 0733

聯繫人：劉錄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五層二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一、 授權內容

(一)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定義詳見「二、授權期限」)內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不超過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

(二)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2.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4.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5.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回購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等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二、 授權期限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暨以特別決議通過該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一)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二) 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中國，西安，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持有人則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中心1幢1單元16層

(郵政編碼：710200)

電話：(86) 29 8606 0733

聯繫人：劉錄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五層二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一、 授權內容

(一)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定義詳見「二、授權期限」)內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不超過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

(二)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2.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4.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5.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回購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等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二、 授權期限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暨以特別決議通過該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一)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二) 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中國，西安，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2)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3)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中心1幢1單元16層

(郵政編碼：710200)

電話：(86) 29 8606 0733

聯繫人：劉錄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